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07.6.27.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7.12.13..海運學院院評會議通過
114.05.19系務會議通過
114.06.05海運學院院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審核教師升等論文著作點數，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學程教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其7年內論文著作計點需滿18點以上。論文及著作計點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
- 第三條 論文著作計點標準如下：
- (一) 發表於 SCIE、SSCI 之學術期刊 5 點。
 - (二) 發表於 EI、TSSCI 之學術期刊 4 點。
 - (三)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2 點。
 - (四) 國際會議發表者 1 點。
 - (五) 大學以上教科書 3 點。
 - (六) 個人專門論著（原著）2 點。
 - (七) 得獎（政府或學會頒發）之論文、著作另加 1 點。
 - (八) 專利新發明 3 點；新形式 2 點。
 - (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委會及其他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1 點。
- 第四條 前項論文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 第五條 本學程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少應有二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刊，且至少需有一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視為自動通過升等之決議。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少應有四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刊，且至少需有兩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視為自動通過升等之決議。未能自動通過升等者應投票表決，需獲得系評委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